

证券代码：600179

证券简称：安通控股

公告编号：2025-065

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安通控股”）股票交易连续 3 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0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发函询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重大风险提示：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本公告正文第三部分提示的相关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 2025 年 10 月 16 日、10 月 17 日和 10 月 20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0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发函询证是否存在如下重大事项：

（一）经营管理情况：

经自查，截至目前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生产经营管理活动秩序正常，所处的市场环境及行业政策也未发生重大调整。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核实，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近期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亦不涉及近期的市场热点概念事项。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1.公司分别于2025年7月12日、2025年8月2日和2025年8月25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8）、《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5）和《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计划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1）。公司股东中外运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外运集运”）计划自2025年7月15日起12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协议转让、大宗交易、集中竞价、司法拍卖等直接或间接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60亿元（含本数），不超过人民币7.20亿元（含本数）；其一致行动人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计划自2025年7月31日起12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协议转让、大宗交易、集中竞价、司法拍卖等直接或间接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00亿元（含本数），不超过人民币6.00亿元（含本数）。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增持主体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增持事项已实施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16日发布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64）；中外运集运增持计划尚在实施中。

2.公司控股股东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交易于 2025 年 10 月 16 日、10 月 17 日和 10 月 20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00%，股价剔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二）增持计划实施的确定性风险

公司股东中外运集运本次增持计划尚在实施中，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本次增持计划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披露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21 日